

证券代码：002419

证券简称：天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特运”）于2018年7月27日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福建省厦门市莲岳路221号特运运营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部分开设购物中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公司租赁项目公告》（2018-044）。

因厦门特运无法按约定将该项目租赁物业交付给公司使用。经双方友好、充分协商一致，公司与厦门特运于2021年2月8日签订《合同解除协议》。

本次合同解除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